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房屋租赁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在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